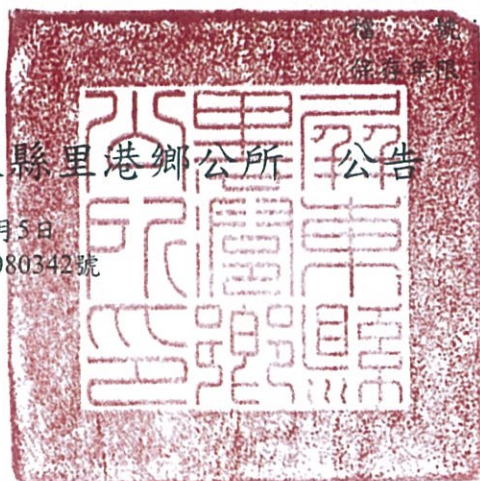


正本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里鄉社字第113050803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1號議決案(113年10月28日里鄉代字第113000015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 二、附修正後「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徐國銘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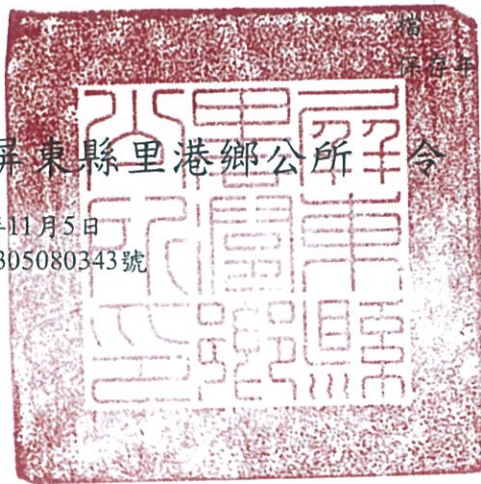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里鄉社字第11305080343號

附件：



修正「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檢附「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徐國銘

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第二條發放對象： 設籍本鄉滿一年，仍在籍且實際居住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p>	<p>第二條 發放對象： 設籍本鄉滿一年，仍在籍且實際居住之年滿<u>六十五歲</u>以上老人（當年度 <u>十二月三十一</u> 日以前出生者）。</p>	<p>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二條改為滿<u>六十五歲</u>以上老人（當年度 <u>十二月三十一</u> 日以前出生者）。</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以年度預算金額為準）</p> <p><u>65歲至94歲</u>老人每人發給新台幣參仟元以內之額度，</p> <p><u>95歲至99歲</u>老人每人發給新台幣伍仟元以內之額度，</p> <p><u>100歲以上老人</u>每人發給新台幣壹萬元以內之額度，鄉公所得視財源狀況而定之。</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以年度預算金額為準）</p> <p><u>六十五歲至九十四歲</u>老人每人發給新<u>臺幣</u> <u>三</u>仟元以內之額度，</p> <p><u>九十五歲至九十九歲</u>老人每人發給新台幣 <u>五</u>仟元以內之額度，</p> <p><u>一百歲</u>以上老人每人發給新<u>臺幣</u> <u>一萬</u>元以內之額度，鄉公所得視財源狀況而定之。</p>	<p>依據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第三條改為</p> <p><u>六十五歲至九十四歲</u>老人擬修改為每人發給新<u>臺幣</u> <u>三</u>仟元以內之額度。</p> <p><u>九十五歲至九十九歲</u>老人擬修改為每人發給新<u>臺幣</u> <u>五</u>仟元以內之額度。</p> <p><u>一百歲</u>以上老人擬修改為每人發給新<u>臺幣</u> <u>一萬</u>元以內之額度。</p>
<p>第四條 發放方式： 符合資格者由本所統一匯入當事人所提供之郵局或農會存摺帳戶或以現金發放。</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視財源狀況，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交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屏東縣里港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里鄉社字第1000011828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2日里鄉社字第10431092500號令修正第二、三條部分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4日里鄉社字第11305045521號令修正第三條部分條文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里鄉社字第11305080342號令修正第三條部分條文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於重陽節慶辦理重陽敬老金發放，使本鄉長輩感受到尊重與關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發放對象：

設籍本鄉滿一年，仍在籍且實際居住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當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出生者）。

第三條 發放金額：（以年度預算金額為準）

六十五歲至九十四歲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三仟元以內之額度，
九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五仟元以內之額度，
一百歲以上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以內之額度，鄉公所得視財源狀況而定之。

第四條 發放方式：

符合資格者由本所統一匯入當事人所提供之郵局或農會存摺帳戶或以現金發放。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視財源狀況，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提交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